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834,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527,56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计划自主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股东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对本次减持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5%以下股东	19,834,278	4.38%	IPO 前取得:19,834,27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9,834,278	4.38%	Light Zone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担任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Light Zone Limited	1,771,894	0.39%	Light Zone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担任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合计	21,606,172	4.77%	—

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披露至今,股东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 100 万股。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8,568,354	8.52%	2020/11/25 ~2021/11/25	18.50-36.57	2021 年 3 月 25 日

注:1、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

2、Light Zone Limited 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过去 12 个月内,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 0.13%股份,累计减持 590,606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23.58 元 / 股 -24.90 元 / 股,减持总金额为 1,437.13 万元。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不超过:4,527,569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27,569 股	2021/12/20 2022/3/19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承诺:

"一、就本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后 12 个月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在股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以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五、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本企业将出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计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66,220.00
2	营销体系升级项目	35,765.07	31,280.00
3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21,500.00
4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61,825.40	13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38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43,605.00
2	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	35,765.07	31,280.00
3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21,500.00
合计		146,825.40	96,38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66,220.00
2	营销体系升级项目	35,765.07	31,280.00
3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21,500.00
4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61,825.40	13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38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43,605.00
2	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	35,765.07	31,280.00
3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21,500.00
合计		146,825.40	96,38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全体监事无异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66,220.00
2	营销体系升级项目	35,765.07	31,280.00
3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21,500.00
4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61,825.40	13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38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43,605.00
2	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	35,765.07	31,280.00
3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21,500.00
合计		146,825.40	96,38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修订后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本预案指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本次发行目的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第六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更新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00 号)(以下合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现结合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修订,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5%,即 62,977,027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本次发行。

4、假设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与 2020 年持平,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以下三种情形:(1)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0 亿元;(2)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0 元;(3)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0 亿元;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1,844.26	41,984.68	48,282.38
假设 1: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7.26	-10,000.00	-1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1
假设 2: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7.26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0	0.00
假设 3: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7.26	10,000.00	1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1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必要性

1、提升骨科手术机器人性能,保证公司产品先进性

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后,高端装备制造业不断发展壮大,天智航骨科手术机器人作为国家高端装备制造重点项目,需不断保证产品的先进性与优异的性能,在智慧医疗、精准医疗、远程医疗概念逐步普及的环境下,市场对骨科手术机器人的需求量显著提升,作为骨科手术机器人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有必要针对自身技术与产品进行主动升级,以保持继续引领行业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公司募投项目拟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在前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基础上内嵌先进研发成果,整合产品现有优势,并将前沿新技术和研究新成果整合应用到产品端,主动对现有技术和产品系列进行更新,汇聚上述技术搭建骨科手术机器人平台系统,基于该平台实现骨科手术机器人更新迭代,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对公司产品技术、性能、适应证范围等方面的要求,同时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各层次客户群体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

按照业内最高标准要求,全生产工序采用流程化、标准化作业,设备选择以高标准、高性能为原则,集中资源对关键零部件进行集中研发,以期实现高端装备制造全国产化。同时新一代产品结合时代发展趋势,将远程手术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实现专家、当地医生、机器人和 5G